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莊慧君
電話：035220097
電子信箱：05406@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1303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80000A_1140130357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40130357_ATTACH2.ods、376580000A_1140130357_ATTACH3.pdf)

主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113至114藝術資源服務與推廣計畫」之113年度通過之優良教案1份（如附件），轉知並鼓勵本市中小學教師踴躍使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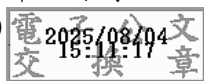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7月30日藝演字第1140300276號函辦理。
- 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藝術領域教案徵選及委託專業藝術領域老師撰寫符合108課綱素養及格式的教案，共計50件，經審查後已上傳至臺灣藝術教育網（以下簡稱藝教網）108課綱專區，提供中小學不同學段教材，讓教師選擇符合教學需求的教案，善用數位資源以利教學實踐。
- 三、若教師欲使用更多進階功能，歡迎註冊藝教網會員，併檢附註冊藝教網會員步驟說明資料雲端連結<https://reurl.cc/3MYGK0>供參。
- 四、為強化本市藝術教育推動，請各校參閱附件資源作為校內相關教學及推廣參考，並轉知各校所屬藝術領域輔導團成



員參考運用，成員名單如附件。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裝

訂

線